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親愛的客戶您好：

勞動部 111 年 09 月 14 日公告，基本工資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修正為月薪新台幣 26,400 元。

雇 主：勞保自付額調整為 **2033** 元；健保自付額調整為 **1286** 元

外籍勞工：勞保自付額調整為 **581** 元；健保自付額調整為 **409** 元

類別	工作日				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				休息日				例假日 (依法須通報勞工局核備 及應給予勞工補假一日)			
	項目	月薪	加班計算倍數	加班費金額	時數應計入 46H	月薪	加班計算倍數	加班費金額	時數應計入 46H	月薪	加班計算倍數	加班費金額	時數應計入 46H	月薪	加班計算倍數	加班費金額
1H	此 8 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正常工時出勤，無加班費問題					1 倍	880 元		此 8 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	1.34 倍	147 元	V	此 8 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	1 倍	880 元	
2H										1.34 倍		V				
3H										1.67 倍	V					
4H										1.67 倍	V					
5H										1.67 倍	V					
6H										1.67 倍	V					
7H										1.67 倍	V					
8H										1.67 倍	V					
9H	此 4 小時未當包中	1.34 倍	147 元	V	此 4 小時未當包中	1.34 倍	147 元	V	此 4 小時未當包中	2.67 倍	294 元	V	此 4 小時未當包中	2 倍	220 元	V
10H		1.34 倍		V		1.34 倍		V		2.67 倍		V		2 倍		
11H		1.67 倍	V	1.67 倍		V	2.67 倍	V		2 倍						
12H		1.67 倍	184 元	V		1.67 倍	184 元	V		2.67 倍		V		2 倍		V

※112 年度之國定假日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除夕(1 月 21 日)、農曆春節(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4 月 5 日)、勞動節(5 月 1 日)、端午節(6 月 22 日)、中秋節(9 月 29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敬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2
111 年 10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 輔導業者轉特登 特登工廠無法聘移工立委提案放寬限制	6
<u>勞動契約終止 須給工資明細、結算特休 有輪調需求 應於「工作場所」明確記載</u>	8
降低勞資爭議 保障雇主用人及移工工作權益 合意終止並同意移工轉出轉出不扣總人數	10
移工發生曠職失聯 勞動部重申立即通報不須等 3 天.....	12
<u>勞退舊制有 8.4 萬家 足額提撥率 99.6% 適用勞基法中階技術勞工 雇主應提撥舊制退休金</u>	13
徵才廣告薪資揭示 須為經常性薪資 含按月給付津貼獎金 不可計入加班費	15
九合一大選, 具投票權應依法放假一日 須為連續一日, 不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罰 30 萬元	16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 須於明年 3 月前提出 高市 11 月辦說明會 輔導消防、廢污水等	17
<u>11/30 起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掛牌 公告官版雇主同意書 移工領牌應檢附</u>	18
112 年健保費率 5.17% 將報政院核定 以第一級投保移工自負 409 元 雇主 1,286 元	20
移工遭罰卻出境 全聯會籲檢討法規漏洞.....	22
未保職保發生職災 勞保局追償 12 件 560 萬餘元.....	23
營造業勞檢並抽查證書職安署籲落實教育訓練.....	24
協助雇主留用資深移工鎖定高階管理者宣導 中階技術人力核准 1 千餘件 製造業過半數	25
<u>勞動部公告 Extra 制增設一級至 20% 11/26 生效.....</u>	27
提醒外籍民眾居留證效期展延, 保障全民健保照護不中斷.....	28
12/1 起 移工入國健檢應於 3 日內完成 管制措施鬆綁 辦理時程回歸既有規範	30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 你怎麼處理失敗，決定你怎麼取得成功。
- § 我們千萬不要當理想上的巨人，行動上的侏儒。 **楊董**
-
- § 我總是在最深的絕望裡，遇見最美麗的希望。
- § 不要怕失敗，即使摔了一跤，也能抓回一把沙。 **二姐**
-
- § 我們總是覺得人生有許多悲劇，卻忘了其實編劇就是一自己。
- § 人生只要盡力了，輸與贏，都是精彩。 **張姐**
-
- § 發射自己的光，但不要吹熄別人的燈。
- § 複雜中帶著簡單的思考，是人和動物的分別。 **金瑛**
-
- § 想快樂生活需要先學做人，學做人，應先懂得如何愛人。
- § 懂得生活禮儀就懂得愛自己，自愛的人才會愛人。 **阿線**
-
- § 凡事積極主動、凡事全力以赴、凡事用心、凡事負責任。
- § 解決最複雜的事情往往需要最簡單的方法。 **勇銜**
-
- § 生活中的許多煩惱都源於我們盲目和別人攀比，而忘了享受自己的生活。
- § 認識錯誤，及時止損，也是一種進步與收穫。 **愷悌**
-
- § 笑容，不但可以表答善意，還可以縮短人際間的距離。
- § 做事先做人，這是處事原則；立業先立德，這是做人原則，做事不做人，永遠做不成事；做人不立德，永遠做不成人。 **婉蒂**
-
- § 人生最好的禮物就是短暫的挫折，跌倒不是重點，怎樣站起來才是最重要。
- § 相處久了你會發現，人與人之間最大的吸引力，不是容貌或光環，而是傳遞給對方的溫暖和踏實，真誠和善良。 **雅琳**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不要小看自己，因為人有無限的可能。

§ 你好我也好，一個人不但要看重自己，也要懂得欣賞別人。

海平

§ 回不去的我們要回會接受，留不住的我們要學會祝福，得不到的我們要學會知足，放不下的我們要學會看淡。

§ 忍耐不是懦弱，而是寬容；退讓不是無能，而是大度。

妙儒

§ 善於利用時間的人，永遠找得到充裕的時間。

§ 成功的方法多種多樣，別不接受你看不慣的方法。

毓茹

§ 人生是一條沒有回程的單行線，上帝不會給你一張返程的票，所以一定要活在當下，珍惜現在。

§ 在這個塵世上，雖然有不少寒冷，不少黑暗，但只要人與人之間多些信任，多些關愛，那麼，就會增加許多陽光。

芳宜

§ 用微笑去面對生活，用真情去書寫人生，不求做到完美無缺，但求問心無愧。

§ 面對不斷的變化，讓人學習無常；面對不斷的遠離，決意放下執著。

雙雙

§ 人生，難就難在那些不知所措，改變不代表冒險，而是讓自己能比昨天更好一點。

§ 人生只有走出來的美麗，沒有等出來的輝煌。

美甄

§ 把壓力搓破，嚴肅有時也把他拋在一邊，讓心情放鬆一點。

§ 帶著喜悅的心情出門，每一天都是全新的好天。

靜如

§ 生命有時和食物很像，需要經歷煎熬和熟成，才能慢慢品嚐到甜美。

§ 人生的終點不是要贏過他人，也不是要賺得比別人多，而是盡力做自己，擇己所愛，然後做到對自己的期許和目標。

惠真

§ 最好的溝通方式，就是換到對方的角度看事情。

§ 當你手中抓住一件東西不放時，你只能擁有這件東西，如果你肯放手，你就有機會選擇別的。

裕嬪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時間在變，人也在變，何必用一顆不平的心看待人和事，背不動的要放下，傷不起的要放下。

§ 成功的人不是贏在起跑點，而是贏在轉換點。 **阿利**

§ 心自由，生活就自由。

§ 有錢沒錢不如，珍惜眼前東西。 **維進**

§ 沒有熱忱的經營者，教不出敬業的員工。

§ 你不一定要很厲害，才能開始；但你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翎如**

§ 人若軟弱就是自己最大的敵人、人若勇敢就是自己最好的朋友。

§ 生活不會否定任何人，就怕自己先否定生活。 **子靖**

§ 學習就像爬山，爬上這一座頭，還有另一座更高的山，永無終點。

§ 靠山山會倒，靠人人會跑，靠自己最好。 **阿雅**

§ 腳步停不住，就往前。時間留不住，就善用。

§ 走得最慢的人，只要他不迷失方向，也比漫無目原地徘徊的人走得快。 **人慧**

§ 你不一定要很厲害，才能開始；但你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 只有熱情才能推動你前進。 **佳雯**

§ 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

§ 但願每次回憶，對生活都不感到負疚。 **玉蓮**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11年10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717,101	243,268	153,396	66,321	254,112	4
農、林、漁、牧業(船員)	13,234	8,409	1,407	228	3,190	0
製 造 業	473,960	72,488	124,530	58,372	218,566	4
食品及飼品	33,638	6,903	4,176	3,781	18,778	0
飲 料	1,025	202	168	92	563	0
紡 織	23,294	4,909	3,855	4,450	10,080	0
成衣及服飾品	4,134	403	444	354	2,933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255	416	98	390	1,351	0
木竹製品	3,171	1,025	201	137	1,808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7,054	2,108	742	754	3,45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4,132	526	377	461	2,768	0
石油及煤製品	28	6	2	0	20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75	520	1,560	814	1,681	0
其他化學製品	3,164	851	747	344	1,222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077	294	321	35	427	0
橡膠製品	11,151	2,041	949	1,804	6,357	0
塑膠製品	30,505	5,453	3,441	4,148	17,463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021	2,535	1,669	2,775	5,042	0
基本金屬	20,586	4,610	3,127	6,238	6,610	1
金屬製品	112,302	20,127	13,944	14,316	63,915	0
電子零組件	75,817	1,932	58,749	3,379	11,757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0,887	240	14,876	719	5,052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1,113	1,710	1,998	1,776	5,629	0
機械設備	43,193	6,099	6,111	4,219	26,761	3
汽車及其零件	16,816	3,399	2,731	2,885	7,801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4,265	2,394	932	3,357	7,582	0
家 具	5,464	1,483	578	376	3,027	0
其 他	12,293	2,302	2,734	768	6,489	0
營 建 工 程 業	13,537	1,308	99	7,269	4,861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16,370	161,063	27,360	452	27,495	0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 105年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編製。
2. 「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重點整理：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2 日審查勞動部 112 年相關預算，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政府推動輔導業者辦理特登，全國 4.5 萬家未登記工廠已有 3.3 萬家申請納管，7 千餘家獲得特登，立委莊競程、蘇巧慧及邱泰源提主決議案指出，特登業者其義務與一般業者相同，但是卻無法聘僱移工，要求勞動部盡速研議放寬限制，讓特登業者能依法聘僱移工；勞動部表示遵照辦理。

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 輔導業者轉特登

特登工廠無法聘移工立委提案放寬限制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2 日審查勞動部 112 年相關預算，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政府推動輔導業者辦理特登，全國 4.5 萬家未登記工廠已有 3.3 萬家申請納管，7 千餘家獲得特登，立委莊競程、蘇巧慧及邱泰源提主決議案指出，特登業者其義務與一般業者相同，但是卻無法聘僱移工，要求勞動部盡速研議放寬限制，讓特登業者能依法聘僱移工；勞動部表示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受訪時表示，經濟部日前已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提案，但委員對建築、公安、消防等仍有疑慮，針對現階段業者用人需求，委員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辦理國人專案就業媒合，另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於適當時機安排訪視，以瞭解特定登記工廠在申請納管、輔導改善、取得特定登記不同階段下，工廠的工作場所與環境，待釐清相關問題後，須再經小組討論後續是否開放聘請移工。

立委莊競程提案、蘇巧慧及邱泰源連署提案指出，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政府持續推動輔導業者辦理特登，全國 4.5 萬家未登記工廠已有 3.3 萬家申請納管，7 千餘家取得特登，願示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

然而根據勞動部函釋，目前僅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以續聘移工，對於未曾聘僱移工之特登業者不予開放。考量業者申請特登係配合政府政策，且其監督管理亦比照一般工廠，基於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實不宜差別待遇，恐有違平等原則。再者，申請特登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近年飽受缺工之苦，為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與政府共同拚經濟，並保障現有數十萬本國勞工工作權，請勞動部儘速研議放寬限制，讓特登業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者亦能依法聘僱移工。

莊競程進一步說明，特登工廠移工問題討論過多次，日前勞動部已解決 AB 廠的問題，多數特登工廠為傳統產業，人數不多，十分缺工，希望勞動部加強媒合本國勞工外，也應允許他們聘僱移工，才能生存下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日前在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提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適用一般工廠規定辦理聘僱移工，其中說明「至納管截止日 111 年 3 月 19 日，計有 3 萬 6,155 家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合法化，包括 2 萬 9,017 家申請納管、7,138 家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扣除已聘僱移工之特定工廠 3,637 家，尚有 3 萬 2,518 家未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尚無移工聘僱資格。」考量營運規模、廠房面積等因素，初估開放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申請聘僱移工，將增加移工數至多 3 萬 1,867 人。

111.11.0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近期發生勞雇終止契約常見爭議，包括要求到公司領現金、未給工資明細、未結算特休未休工資、未發給服務證明，以及未交接不可離職。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並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且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俗稱薪資單、薪資明細、薪資袋等，並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的資料。另如事業單位型態為連鎖或有多個工作地點，有輪調需求者，勞動局也建議，有多個工作地點時應載明，避免後續爭議。

勞動契約終止 須給工資明細、結算特休

有輪調需求 應於「工作場所」明確記載

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 月 2 日辦理雇主聘僱移工法令宣導，邀請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說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及修正重點。終止契約常見爭議，包括要求到公司領現金、未給工資明細、未結算特休未休工資、未發給服務證明，以及未交接不可離職。近期也發生多件勞工離職，雇主未提供工資明細的爭議，勞動局建議離職時一併以紙本給予，避免違法。

勞基法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並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且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俗稱薪資單、薪資明細、薪資袋等，並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的資料。

勞基科股長郭素靜表示，目前仍有一些企業僅以口頭或 LINE 告知薪資總額，不符勞基法規定。另外，許多企業採用將工資明細，於勞工在職時以 email 方式寄至公務信箱，或至人事系統中查詢的方式，提醒企業於勞工離職時直接以紙本方式提供，無論郵寄或 LINE 提供均可。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違反規定處 9 萬元至 45 萬元罰鍰；第 6 項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至分鐘為止」，違反規定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兩者都是常見違規。郭素靜說明，第 5 項的認定重點在於是否可從相關紀錄中判斷出勞工的出缺勤、請假、例假、休假等情形，如可判別，則視為有置備出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勤紀錄。常見違規態樣，包括僅有預排班表或進出辦公場所紀錄，有些公司則聲稱採無需打卡的責任制，無法提供任何出勤紀錄。

至於第 6 項的重點，則在於檢視勞工上下班時間有無核實記載至分鐘，如僅有簽到姓名，無法判斷實際工作時間、部分出勤紀錄缺漏者，恐違反此項規定。

有關工資給付部分，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按時、全額給付。郭素靜指出，許多公司為計算方便，例如以半小時為一個單位計算，遲到 45 分鐘則為兩單位，將違反勞基法「工資未全額給付」，須依實際遲到時間扣薪。有些雇主規定勞工遲到，須以勞工個人的事假或其他假別申請，郭素靜表示，雖然法令沒有明文限制，但必須由勞工自行申請，不能由雇主直接扣抵。

除遲到扣薪超額外，其他常見薪資未全額給付的樣態，包括員工未完成交接即離職、員工過失造成公司損失、盤損、曠職、約定從工資中扣 6% 勞退金、以通知方式變更發薪日等。

如事業單位型態為連鎖或有多個工作地點，有輪調需求者，勞動局也建議在勞動契約中將「工作場所」中載明，否則輪調地點不在契約中且勞工不同意輪調時，可以主張依勞基法第 14 條終止契約，且雇主須給付資遣費。因此該局建議，有多個工作地點時應載明，避免後續爭議。

111.11.0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說明，由於移工轉出涉及名額計算，需由地方政府判定是否不可歸責於雇主，導致勞資爭議案件增多，且地方政府有時也無法認定可否歸責於雇主致使勞資爭議處理時效冗長，影響雇主用人及移工作權益。勞動部表示，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起，為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簡化行政程序，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只要是與移工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其轉出名額可不計入總人數計算。

降低勞資爭議 保障雇主用人及移工作權益

合意終止並同意移工轉出轉出不扣總人數

外界質疑製造業與屠宰業的移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曠日廢時、行政效率不彰，影響移工與雇主權益，對此，勞動部表示，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起，為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簡化行政程序，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只要是與移工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其轉出名額可不計入總人數計算。

立委吳玉琴日前在立院審查勞動部算時指出，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至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不彰。

勞動部表示，在今年 8 月 15 日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就修正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規定。

勞動部說明，之前規定製造業與屠宰業移工轉換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其配額就不須被管制 2 年，因此勞雇有發生勞資爭議，必須有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或是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意願，依法終止聘僱關係，同時雇主經調查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其配額才不會被管制。例如，移工對於工作環境過敏不適應，如工廠的化學藥品等，移工要求解約轉換，調查雇主無違反勞動法令與勞動契約，就不會扣配額。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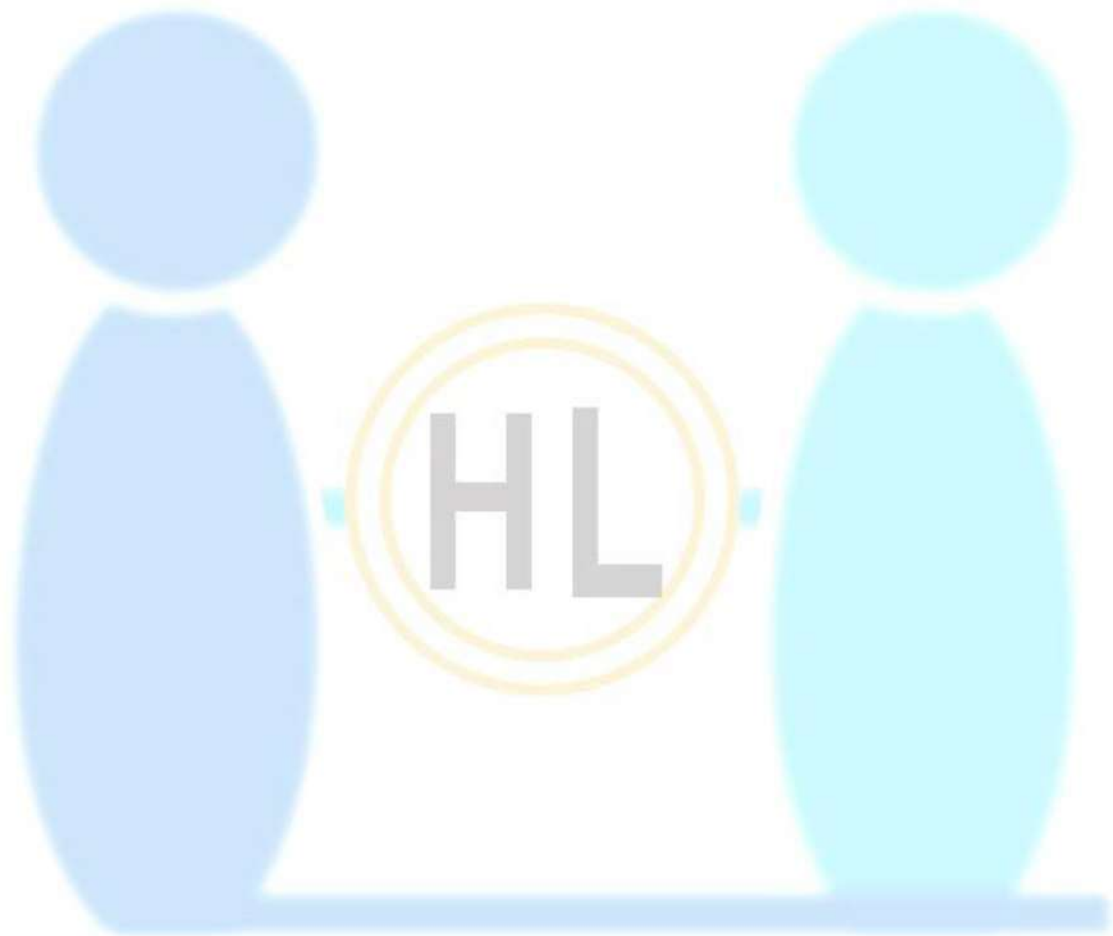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由於移工轉出涉及名額計算，需由地方政府判定是否不可歸責於雇主，導致勞資爭議案件增多，且地方政府有時也無法認定可否歸責於雇主致使勞資爭議處理時效冗長，影響雇主用人及移工作權益。

勞動部指出，為簡化行政作業，使雇主願意合意與所聘僱移工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以減低勞資爭議情事，自8月17日起，只要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與移工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其轉出名額可不計入總人數計算。



111.11.07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力發展署提醒，雇主如有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情形，可立即自行或委託仲介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 進行通報；如有通報疑義，可電洽勞動部 1955 服務專線專人協助。

移工發生曠職失聯 勞動部重申立即通報不須等 3 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重申，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一旦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可立即透過勞動部建立的通報平臺進行通報，通報系統均立即傳輸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協查，並不需等待 3 天才能報警。

由於有媒體報導澎湖縣一夜失聯多名外籍漁工，雇主需等待 3 天才能報警尋查，勞動力發展署提醒，雇主如有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情形，可立即自行或委託仲介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 進行通報；如有通報疑義，可電洽勞動部 1955 服務專線專人協助。

發展署說明，為加強稽查失聯移工，102 年就業服務法已修正第 56 條規定，雇主於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時，可立即通報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查察。為便於雇主單一窗口通報作業，勞動部同時建立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雇主或所委託仲介均可運用平臺，立即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進行通報，系統會立即自動傳輸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查察；另在移工曠職失聯滿 3 日後，雇主依法向發展署申報失聯移工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以利後續移民署及駐外單位管制失聯移工查獲遣返後，不得再入境工作。

發展署強調，為有效遏阻非法媒介及非法僱用失聯移工，已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提高非法媒介者罰鍰金額 3 倍至最高 150 萬元，及非法僱用罰鍰金額最高 75 萬元，由現行以案計改以非法僱用人數計罰外，並持續與移民署及國安單位合作加強查緝失聯移工及不法集團；另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一經查獲最高可核發檢舉獎勵金 7 萬元。

111.11.07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提醒雇主依法應於每年年底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雇主未足額提撥者將會處9萬至45萬元罰鍰，目前足額提撥率達99.6%。另白領外國人與中階技術勞工所從事工作類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則有勞退舊制資格，雇主應為外國人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若無勞退舊制帳戶，則必須在台灣銀行開立專戶，同時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

勞退舊制有8.4萬家 足額提撥率99.6%

適用勞基法中階技術勞工 雇主應提撥舊制退休金

年終將至，勞動部提醒，目前有8.4萬餘家事業單位仍僱用保有勞退舊制之勞工，雇主依法應於每年年底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雇主未足額提撥者將會處9萬至45萬元罰鍰，目前足額提撥率達99.6%。

另外，白領外國人與中階技術勞工所從事工作類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則有勞退舊制資格，雇主應為外國人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若無勞退舊制帳戶，則必須在台灣銀行開立專戶，同時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

勞動部勞動福祉司長謝倩倩說明，根據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尚有8萬4,954家企業有勞退舊制帳戶，有勞退舊制資格勞工有64.8萬人，其中只有舊制勞退的勞工有18.3萬人，另46.5萬人是保有舊制勞退但已轉勞退新制，足額提撥率達99.6%，僅剩300多家企業尚在輔導催繳。

根據111年9月底資料，各縣市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退準備金情形，未足額提撥企業被處罰有15家，依法可處9萬元至45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另有3家雇主未依法每月提繳勞退舊制2%至15%，依法被處2萬元至30萬元罰鍰。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雖已於94年7月1日施行,惟事業單位內如仍有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且尚未結清之勞工,於勞工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要件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所定標準,給付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謝倩倩指出,企業如有僱用具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依法雇主除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按月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外,尚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底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給付次一年度預估成就自請退休要件之一(即: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強制退休要件(年滿65歲)之勞工,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標準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如有不足,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補足差額;補提差額之繳款單,事業單位可至臺灣銀行網站列印「補提差額」繳款單,並於繳存年度填寫「111年」,至代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及台北富邦銀行)進行繳納。

勞動部呼籲,112年即將開始,事業單位可使用勞動部建置之試算軟體(https://calc.mol.gov.tw/pension/labor_priority.aspx),先行進行估算下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所需退休金金額及專戶餘額情形,並於112年3月底前依法補足差額,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11.11.08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就業服務法已明文規定薪資揭示相關事宜，依法條中的經常性薪資，是指雇主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例如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但不含加班費、差旅費、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因此，公司徵才廣告如以「含加班費」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將不符合就服法規範。

徵才廣告薪資揭示 須為經常性薪資

含按月給付津貼獎金 不可計入加班費

雇主在徵才時，薪資資訊有時刊登「含加班費」，以致求職者在選擇職缺時，不清楚實際薪資如何計算。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就業服務法已明文規定薪資揭示相關事宜，職缺薪資揭示須符合經常性薪資範疇，不得含加班費，以符合法令規定，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讓求職者在面試前可以知道最低起薪金額，據此評估是否前往應徵，降低勞雇雙方媒合成本。

勞工局長張大春表示，即使公司需經常性加班，仍不得將加班費合併計入經常性薪資揭示範圍，依就服法中的經常性薪資，是指雇主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例如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但不含加班費、差旅費、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因此，公司徵才廣告如以「含加班費」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將不符合就服法規範。

勞工局提醒，揭示薪資注意事項，包含透過公開徵才管道，都應明確說明職缺的計薪方式及薪資範圍；採用月薪核薪的薪資範圍可使用，如「月薪 3 萬元」、「月薪 3 萬 3,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月薪 2 萬 8,000 元以上」等三種方式擇一呈現。

至於採用計時、計日或按件計酬核薪者，應揭示或告知每小時、每日或每件金額，可使用如「時薪 300 元」、「日薪 3,000 元」、「按件計酬每件 3,500 元起」等方式呈現，且需標示清楚本薪及獎金的發給額度與用人及核薪條件。

為保障求職人權益，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招募時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對此勞動部已訂有「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經常性薪資未達新台幣 4 萬元職缺，應依該原則辦理。雇主未依照該原則致違反就服法者，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裁罰。

111.11.09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九合一大選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為保障具投票權的勞工得以行使公民權利，勞動部已指定當日為法定休假日，具投票權的勞工應放假一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表示，所謂放假一日，指自當日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工資照給。另因投票權僅能於投票當日行使，所以不能與其他工作日調移或補休。若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適逢投票日，則不需另外給假或加給工資。

九合一大選 具投票權應依法放假一日 須為連續一日

不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罰 30 萬元

九合一大選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為保障具投票權的勞工得以行使公民權利，勞動部已指定當日為法定休假日，具投票權的勞工應放假一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表示，所謂放假一日，指自當日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工資照給。另因投票權僅能於投票當日行使，所以不能與其他工作日調移或補休。若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適逢投票日，則不需另外給假或加給工資。

此外，若雇主徵得具投票權勞工同意於投票日出勤工作，應在不妨礙其投票的原則下，例如就勞工回戶籍地投票路程遠近，給予勞工合理往返投票時間，並加倍發給工資。有關投票日出勤工資的計算方式，勞工局說明，應視當日原屬勞工工作日或休息日而定，如原屬勞工的工作日，應加倍發給出勤時段的工資。以勞雇雙方原約定當天出勤 8 小時為例，勞工外出投票 3 小時，返回工作 5 小時，則雇主須加倍發給 5 小時工資。

如原屬勞工的休息日，則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息日出勤加給規定，依勞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的加班費，第 1 至 2 小時 4/3 倍，第 3 至 8 小時 5/3 倍，第 9 至 12 小時 8/3 倍。

勞工局提醒，若雇主未依規定於投票日當日給假或加倍發給工資，除了需補發勞工工資外，還將面臨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及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不利處分，提醒雇主特別留意。

111.11.09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經發局指出，未登工廠合法化經營需經歷四個階段，依序是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改善計畫實質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經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後才能進行合法工廠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辦法規定，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 須於明年 3 月前提出

高市 11 月辦說明會 輔導消防、廢污水等

特定工廠申請納管後，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為輔導特定工廠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9 月起陸續在各區舉辦多場巡迴說明會，後續將於 11 月 17 日及 28 日，分別於路竹、鳥松區辦理兩場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說明會，輔導業者針對改善計畫所需的廢污水、廢棄物清理及消防安全等面向擬訂計畫，也說明工廠減碳永續議題，有需求的業者可上網報名參與。

經發局指出，未登工廠合法化經營需經歷四個階段，依序是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改善計畫實質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經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後才能進行合法工廠登記。其中第一階段納管申請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截止，共收到 4,412 家業者申請，截至 10 月底核准 2,733 件，並受理約千件的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辦法規定，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包含廢污水、廢棄物清理及消防安全等面向，業者須依改善計畫核定內容進行實質改善後，才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朝合法工廠登記，需進行下階段用地變更程序。經發局指出，許多業者關心後續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以及廢污水處理排放等議題。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說明會後續將於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8 日，分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路竹分館、鳥松區公所舉辦，邀請專家解說廢污水排放、廢棄物清理、消防安全等計畫書所需提具改善面向，以及環境永續等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有相關需求的業者均可報名參與。活動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8oMp6>，或電洽特登辦公室 (07)969-7095 諮詢。

111.11.1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自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掛牌並投保強制險後才可上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官版「外籍移工購車雇主同意書」，移工購車申請領牌時應檢附。雇主需同意在移工離境前，協助並提醒該車輛須辦理過戶、繳回牌照或報廢等異動登記，並提醒移工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不得擅自變更或改裝，且應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未依規定申請掛牌，可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11/30 起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掛牌

公告官版雇主同意書 移工領牌應檢附

自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掛牌並投保強制險後才可上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官版「外籍移工購車雇主同意書」，移工購車申請領牌時應檢附。雇主需同意在移工離境前，協助並提醒該車輛須辦理過戶、繳回牌照或報廢等異動登記，並提醒移工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不得擅自變更或改裝，且應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未依規定申請掛牌，可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公路總局已製作常見問答以及英、印尼、泰國、越南等多國語言懶人包，讓雇主及移工了解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可至 <http://bit.ly/3hUMi2Y> 下載。

公路總局表示，為確保移工騎乘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行車安全，便於雇主後續對外籍移工的生活管理所需，自民國 83 年起已要求移工購買機車須檢附雇主同意書，此次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也納入，並列為領牌必要文件，雇主應在外籍移工離境時，協助其處理車輛的相關事宜。

鑑於以往雇主同意書沒有統一版本，致使雇主簽署同意書衍生疑慮，公路總局將「外籍移工購車雇主同意書」整合成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公版雇主同意書，雇主於同意外籍移工購車後，需提醒移工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定，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並於其離境前協助並提醒車輛須繳回車牌辦理繳銷、報廢或過戶等異動登記，各監理單位將一律採用公版同意書。

新制上路後，全新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以個人名義申請，應繳驗車主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則提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之公文或登記證明書，併同印章、30 日以上強制險證明、來歷證明、統一發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繳交規費，移工需另附雇主同意書。公路總局進一步說明，移工大多以簽名居多，領牌時如本人在場，可以簽名代替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印章的格式中、英文均可。車輛來歷證明部分，如為國產車，提供國內製造車輛出廠證明，進口車提供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至於11月30日前購買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無需補附雇主同意書，但仍須在兩年內，即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最重罰鍰3600元。使用中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領牌，所需資料移工與一般民眾相同。

目前移工使用的電動車，許多都是透過網路購買二手，因而無法取得相關證明，公路總局表示，可洽經銷商確認該款車輛是否經安全審驗合格，若有，可由微電車相關公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方式辦理，非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則不可領牌。



111.11.18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之費率審議。將依法陳報衛福部轉報行政院核定，於明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費率公告。衛生福利部預計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配合明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以該金額投保的移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雇主負擔將為 1,286 元，移工本人自負 409 元。

112 年健保費率 5.17% 將報政院核定

以第一級投保移工自負 409 元 雇主 1,286 元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1 月 18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112 年度全民保險費率方案，審議結果建議維持現行費率 5.17% 不調整，健保會將依法陳報衛福部轉報行政院核定，於明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費率公告。因此在明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後，以該金額投保的移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雇主負擔將為 1,286 元，移工本人自負 409 元。

健保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之費率審議。健保署依據 9 月份協商 112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結果，採付費者方案(成長率 2.821%)或醫界方案(成長率 4.224%)試算，在維持現行費率 5.17% 下，112 年底安全準備皆超出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安全準備以相當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因此維持現行費率 5.17%。

依據健保署方案，112 年對保險收入的影響因素，包括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平均眷口數，由 0.58 人減少至 0.57 人，將減少 19 億元；基本工資則由 25,250 元調升至 26,400 元，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增加 56 億元，以及行政院因應健保安全準備不足部分撥補健保基金 240 億元，整體將使安全準備可達一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符合健保法規定。

此外，衛生福利部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自 112 年元月起調整，刪除原 25,250 元，第一級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6,400 元，適用於實際月領薪資在該金額以下的藍領移工及打工族，最高為 219,500 元，共有 50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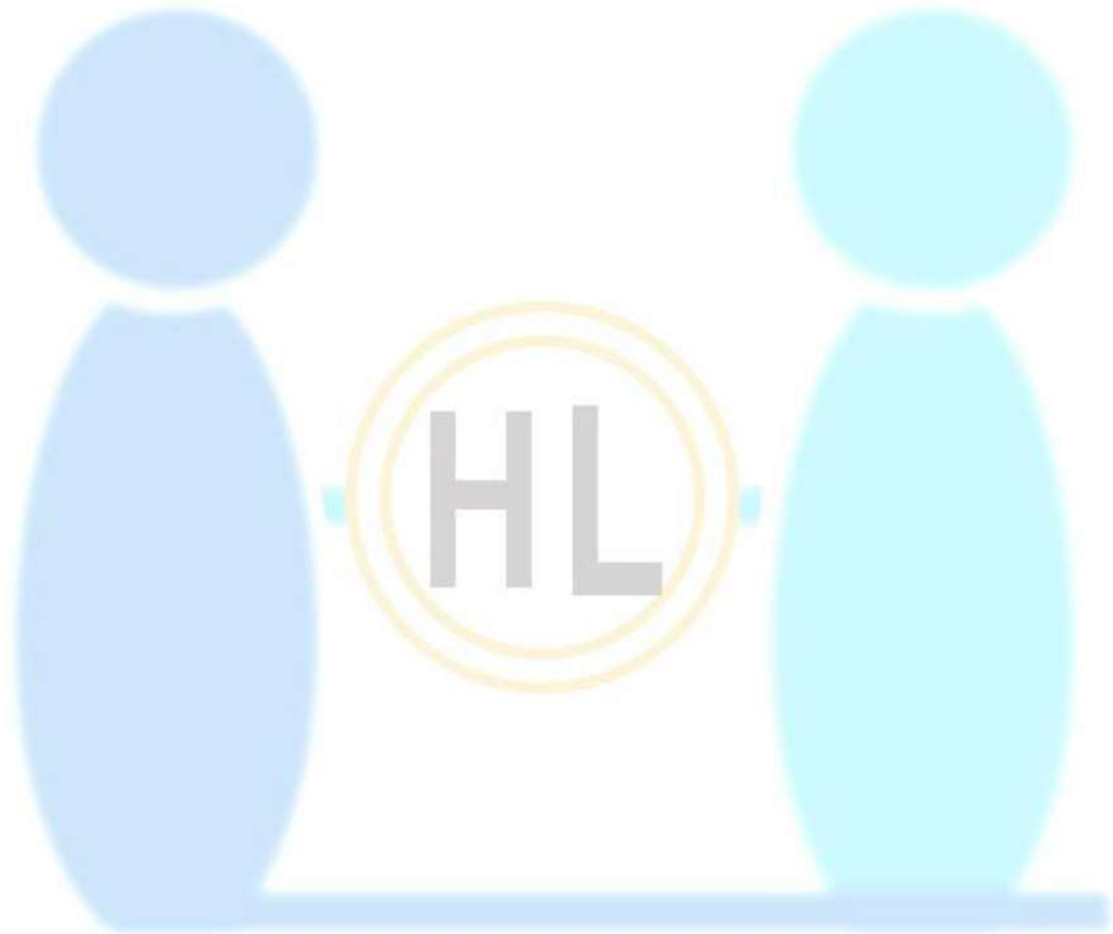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健保署也公布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以 26,400 元投保者，本人負擔 409 元，雇主負擔 1286 元；實際薪資月額 28,801 元至 30,300 元者，以第四級 30,300 元投保者，本人負擔 470 元，雇主負擔 1,476 元；實際薪資月額 31,801 元至 33,300 元，以第六級 33,300 元投保，本人負擔 516 元，雇主負擔 1,622 元。



111.11.1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日前有媒體報導外籍看護虐待受照顧老人家，遭開罰 6 萬元，移工卻仍迅速離境，致根本無法追究責任。對此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遺憾與譴責，並呼籲政府儘速修訂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才能夠追究移工違法行為，杜絕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移工遭罰卻出境 全聯會籲檢討法規漏洞

日前有媒體報導外籍看護虐待受照顧老人家，遭開罰 6 萬元，移工卻仍迅速離境，致根本無法追究責任。對此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公會全國聯合會 11 月 21 日發表聲明，對外籍看護工虐待被照顧人的非法行為表達嚴正譴責，並呼籲政府儘速修訂相關法令，才能夠追究移工違法行為，杜絕類似問題再次發生，讓需要聘僱移工的家庭安心，並健全人力仲介業的產業環境。

據報導，因家中長輩身上出現不明傷痕，雇主查看監視器後才驚覺老人家遭虐待，強餵高溫的食物導致燙傷，雇主雖有向當地勞工局檢舉，該局也對移工開罰 6 萬元罰鍰，然而開庭前移工竟已出境，顯示政府缺乏限制違法移工出境的相關措施，難以追究後續責任。反觀移工失聯還要以雇主繳付的就業安定費安置，感嘆雇主才是真正的弱勢。

針對這起事件，全聯會表示遺憾與譴責，並呼籲儘速推動就業服務法修正，包括加重非法仲介、失聯或逃跑移工，以及非法僱用移工的罰則，以及業必歸會，使私立就服機構屢遭人詬病，如巧立名目收費、唆使移工逃逸、非法仲介黑工的亂象被撥亂反正，塑造產業健全的發展環境。

111.11.1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5月1日上路，凡辦理登記的事業單位勞工，以及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的家事移工，全部列為強制納保對象。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月初，勞工發生職災卻未加保者已追償12件、金額達560萬2315元。若雇主未幫勞工加保，可處2萬至10萬元罰鍰，未按時繳納保費，從寬限期滿隔日起至繳納前一日為止，每一天加徵0.2%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20%，再不繳納還可移送行政執行。

未保職保發生職災 勞保局追償12件560萬餘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5月1日上路，凡辦理登記的事業單位勞工，以及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的家事移工，全部列為強制納保對象。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月初，勞工發生職災卻未加保者已追償12件、金額達560萬2315元。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陳文宗今表示，災保法上路後，包括外籍幫傭及看護工的家事移工家事都列入強制納保對象，勞保局已主動比對家事移工的聘僱許可資料，並將於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的25日前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聘僱家事移工的雇主，應按時繳納保費。據統計，今年8月應納保的家事移工約15萬1628人。

陳文宗說，若雇主未幫勞工加保，可處2萬至10萬元罰鍰，未按時繳納保費，從寬限期滿隔日起至繳納前一日為止，每一天加徵0.2%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20%，再不繳納還可移送行政執行。

陳文宗提及，根據災保法規定，登記有案雇主應為勞工加保職業災害保險，一旦未加保且發生職業災害，勞保局會發給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再向雇主追償。

而根據勞動部統計，全台投保單位達75萬9916個、人數1102萬多人；截至今年11月初，勞工發生職災卻未加保者已追償12件、金額達560萬2315元，其中有4件已繳回268萬3249元。

111.11.23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為督促僱主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部職安署推動證書抽查計畫，目前先鎖定營造業，在營造業勞動檢查時，一併抽查營造業務主管甲、乙、丙類證書，提醒事業主應積極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營造業勞檢並抽查證書職安署籲落實教育訓練

為督促僱主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部職安署推動證書抽查計畫，目前先鎖定營造業，在營造業勞動檢查時，一併抽查營造業務主管證書，職安署提醒事業主應積極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職安署組長許莉瑩表示，接獲民眾檢舉，某公司吊車司機疑似持有偽造的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查核發現該員確實未有參加該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並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許莉瑩說明，地方檢察署偵查發現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吊車司機因為偽造文書案件，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負責人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吊車司機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許莉瑩指出，目前正推動證書抽查計畫，先鎖定營造業，在營造業勞動檢查時，除檢查現場外，一併抽查營造業務主管甲、乙、丙類證書，提醒事業主應積極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切勿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111.11.12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移工留才久任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對於已符合資格的移工，鼓勵廠商現在就直接改聘為中階技術人力，而於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不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未來可銜接我國移民政策，也可以適時補充製造業等特定產業及社福照顧需求的勞動力缺口，進而改善我國人口結構。

協助雇主留用資深移工鎖定高階管理者宣導

中階技術人力核准 1 千餘件 製造業過半數

「移工留才久任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勞動部持續辦理宣導會，甚至勞動部長許銘春都親自出面為政策宣導，對於已符合資格的移工，鼓勵廠商現在就直接改聘為中階技術人力，宣導對象提升至廠商高階管理者如董事長、總經理或人資長等，目前中階技術人力核准已破 1 千人，申請案也約有近 2 千件。

根據資料，截至 11 月 20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有 1,835 人提出申請案，其中產業類 959 人、社福類 875 人，僑外生 1 人申請；目前已有 1,047 人通過核准，其中產業類 587 人、社福類 459 人、僑外生 1 人。

產業類資深移工以製造業核准最多有 575 人，其中越南 206 人居冠，其餘依序是菲律賓 179 人、泰國 136 人以及印尼 54 人；另外海洋漁撈 12 人，其中菲律賓 7 人、印尼 5 人。

至於社福資深移工以家庭看護工核准最多有 449 人，其中印尼有 335 人、菲律賓 68 人、越南 44 人以及泰國 2 人；機構看護工核准 10 人，其中越南 7 人、印尼 3 人。勞動部說明，製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是以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不含 Extra 比率)再乘以 25%計算。例如，製造業公司移工核配比率 20%，該公司中階技術人力比率即為 5%(20%*25%=5%)。又製造業公司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人力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數的 50%。

勞動部指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實施迄今，有 1 家位在彰化縣經營金屬表面處理業的製造業雇主，十分重視工廠內員工的教育訓練及工作安全環境，且因所聘僱的資深移工在工作上表現非常優秀，目前已陸續申請留用 9 名資深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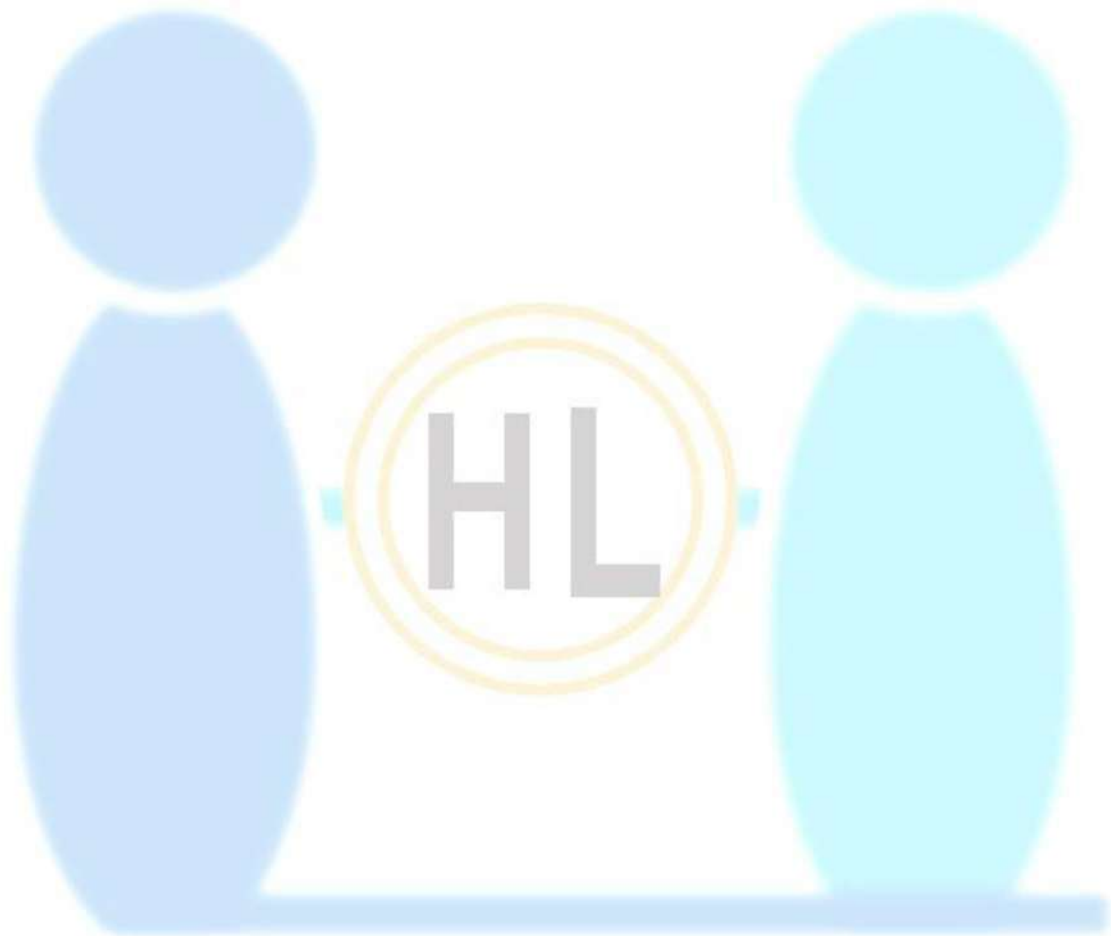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勞動部強調，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希望雇主可透過該方案留用優秀且技術成熟的資深移工，以及在臺取得副學位以上的僑外學生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而於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不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未來可銜接我國移民政策，也可以適時補充製造業等特定產業及社福照顧需求的勞動力缺口，進而改善我國人口結構。



111.11.15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公告指出，雇主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制，增設一級提高至 20%，但上限仍維持 40%，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則訂為 9,000 元，同時避免名額衍生爭議，將實務上計算規定明文化，對海洋漁撈、外展農務、營造等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比照製造業認定基準去規範，上述規定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勞動部公告 Extra 制增設一級至 20% 11/26 生效

勞動部公告指出，雇主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制，增設一級提高至 20%，但上限仍維持 40%，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則訂為 9,000 元，同時避免名額衍生爭議，將實務上計算規定明文化，對海洋漁撈、外展農務、營造等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比照製造業認定基準去規範，上述規定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4 條附表九、第 56 條附表十二、第 64 條附表十四」。

勞動部指出，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這次修正包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營造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規定。

勞動部說明，海洋漁撈等行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增列「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例如，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 12 人，扣減出海本國船員 4 人、取得招募許可 2 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2 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 4 人。

勞動部表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及顧及整體產業需求，修正該標準第 26 條規定，雇主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制，增設一級提高至 20%，但仍然以 40% 為上限，並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新臺幣 9 千元。

111.11.25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張溫溫組長提醒，每個月底例行會發送桃竹苗加保之外籍人士居留效期屆滿名單，通知投保單位及以第六類身分投保之保險對象辦理居留證效期展延。惟目前每個月約有 750 名外籍人士因居留效期屆滿而無法使用健保，為維護自身健保身份就醫權利，請注意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提前主動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展延，以持續享有全民健保的照護。

提醒外籍民眾居留證效期展延

保障全民健保照護不中斷

外籍民眾 John(化名)來臺灣工作後，在任職的公司辦理健保加保，因近期公司收到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通知，提醒員工 John 的居留證在臺居留效期已屆滿，若是沒有申請展延，將影響健保就醫權益，John 對健保署主動提醒展延非常感謝。

台灣的健保，只要符合健保納保的外國人不論任何國籍、職業，符合下列投保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全民健保，且保險費跟本國人相同計算方式，並享有同等的醫療權益。

1. 合法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健保。
2. 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自符合投保之日起應參加健保。舉例來說：外籍學生來臺就學，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就應投保。
3.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凡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籍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舉例來說：一對日本夫妻被外派到臺灣工作，他們的小孩在臺灣出生，雖然是外籍新生嬰兒，同樣自出生日起受到健保的保障。
4.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對於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舉例來說：被外派到臺灣工作的 John 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太太跟小孩皆可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投保。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張溫溫組長提醒，每個月底例行會發送桃竹苗加保之外籍人士居留效期屆滿名單，通知投保單位及以第六類身分投保之保險對象辦理居留證效期展延。惟目前每個月約有 750 名外籍人士因居留效期屆滿而無法使用健保，為維護自身健保身份就醫權利，請注意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提前主動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展延，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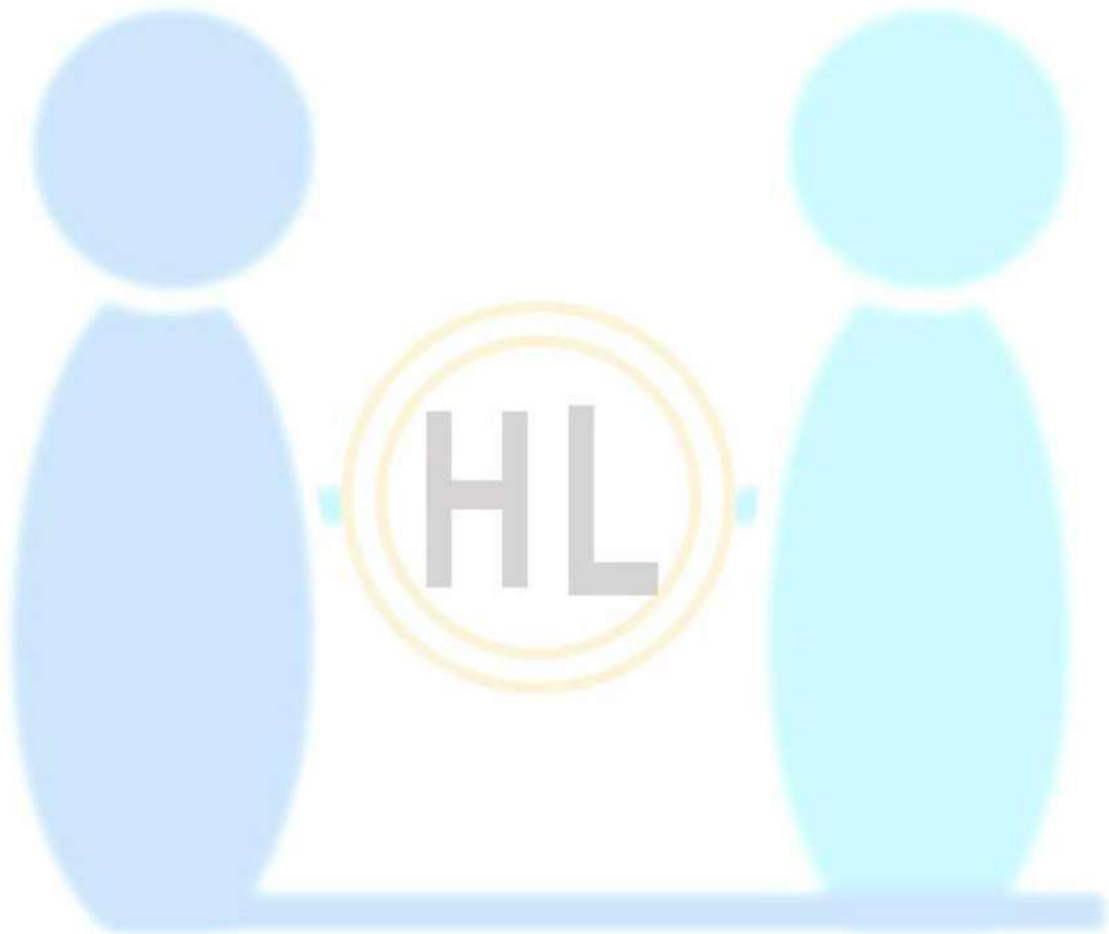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以持續享有全民健保的照護。

民眾若對相關規定有不清楚或疑問，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 專線洽詢。



111.11.25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國內疫情已脫離高峰期，加上疫苗涵蓋率高且入境檢疫已採行「0+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發函通知各縣市衛生局以及外國人指定健檢醫院，自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3日內健檢時程。

12/1 起 移工入國健檢應於3日內完成

管制措施鬆綁 辦理時程回歸既有規範

國內疫情已脫離高峰期，加上疫苗涵蓋率高且入境檢疫已採行「0+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發函通知各縣市衛生局以及外國人指定健檢醫院，自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3日內健檢時程。

自10月13日起，「0+7」邊境檢疫措施上路，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7天自主防疫，移工入境防疫措施也跟著調整，符合一定條件下，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陰性即可正常工作。

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表示，依規定，自主防疫期間的非緊急醫療行為或檢查應延後，因此目前移工入國健檢是在完成7天自主防疫後，也就是入境第8天安排，此次先就移工的部分做放寬，自12月起回歸既有的規範。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為及時掌握移工於母國可能感染肺結核等傳染病，恢復其依法辦法入國3日健檢時程，能夠及早發現治療，除可減少重症高風險受照顧者遭受感染，亦可避免後續因疫情擴散，造成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負擔。

指揮中心並請勞動部加強向雇主及外國人宣導，境外如有身體不適，應於當地及時就醫診察及獲得妥適照護；境外篩檢陽性者，自採檢日起5日內暫緩搭機。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COVID-19症狀者，入境時應主動通報檢疫人員，並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落實快篩及遵循防疫指引，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或透過遠距視訊診療，由醫師評估。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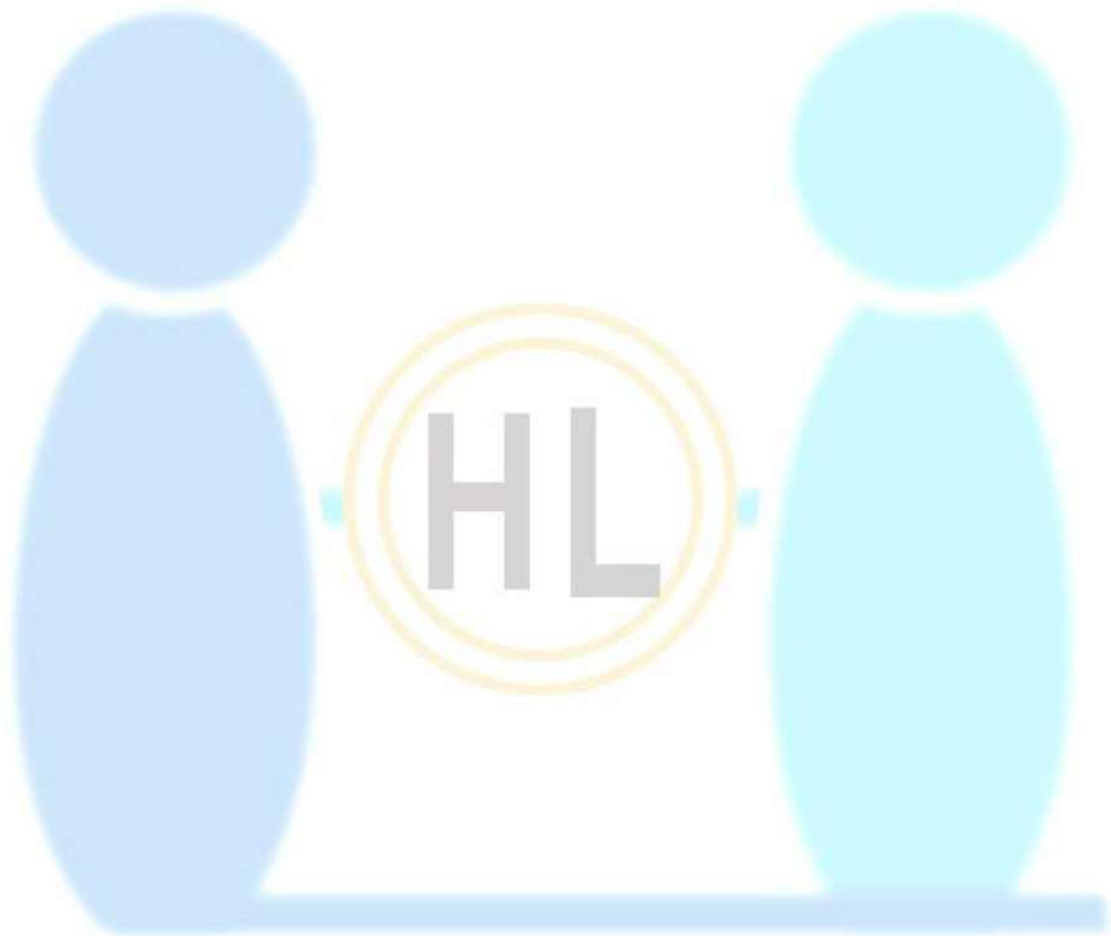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後 30 日內則應接受定期健檢。此外，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亦有明定，雇主須依規定安排所聘僱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違反該規定，將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提醒雇主依規定辦理。



111.11.28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為配合指揮中心提升整體隔離量能，並逐步鬆綁隔離規範，勞動部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1 年 5 月 27 日零時起，取消移工入境 7+7 住同一防疫旅館，凡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期的移工，可外出工作，應遵守防疫規範，外出配戴口罩，但禁止與他人聚餐、聚會或參加公眾集會。勞動部強調，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地點限制後，雇主仍有義務協助移工落實防疫規範，並協助移工記錄體溫及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日健康狀況。

配合防疫 鬆綁移工入境 7+7 住同一防疫旅館

移工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期 5/27 可外出工作

因應國內疫情情勢及總體防疫整備，為配合指揮中心提升整體隔離量能，並逐步鬆綁隔離規範，勞動部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1 年 5 月 27 日零時起，取消移工入境 7 天居家檢疫後，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簡言之，5 月 27 日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期的移工，可外出工作，應遵守防疫規範，外出配戴口罩，但禁止與他人聚餐、聚會或參加公眾集會。

根據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移工專案引進入境人數共計 3 萬 9,670 人，其中產業移工 3 萬 5,370 人、家事移工 4,300 人；國籍以越南 1 萬 4,954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 1 萬 0,431 人、泰國 7,785 人、菲律賓 6,500 人。

勞動部表示，現階段國內依指揮中心輕重症分流收治規範，高齡、高風險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均有入住防疫旅館的需求。現行移工入境須於同一防疫旅館辦理 7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導致防疫旅館占床率上升，降低房間運轉彈性，不利整體隔離量能。

勞動部指出，為提升隔離量能，加諸考量 Omicron 變異株潛伏期較短，自 111 年 5 月 27 日零時起，取消入境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續住同一檢疫地點之限制，包含 5 月 27 日之前入境，正在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移工，均適用新規範。簡言之，目前移工入境已住在防疫旅館滿 7 天居家檢疫期者，5 月 27 日就可外出工作。

勞動部強調，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地點限制後，雇主仍有義務協助移工落實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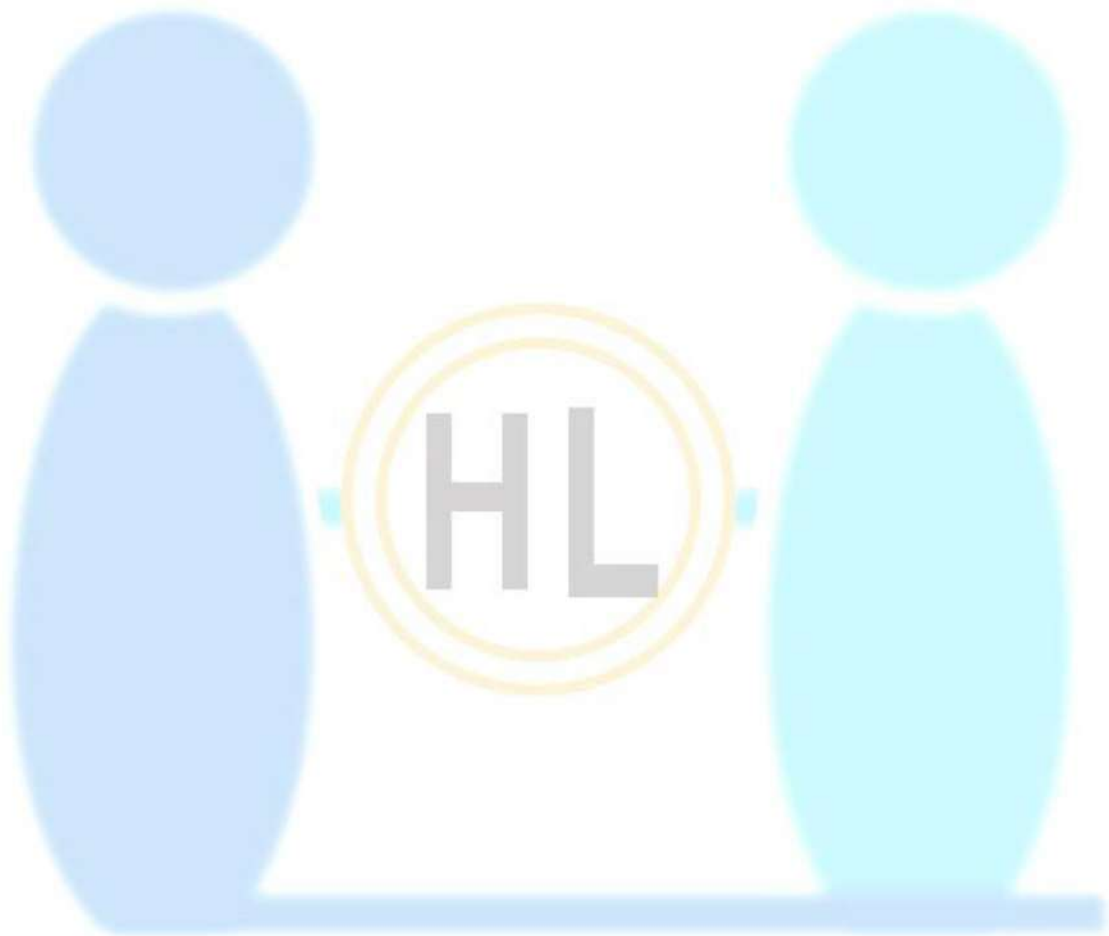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防疫規範，確實依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協助移工記錄體溫並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日健康狀況。

勞動部說，移工如果沒有任何症狀，可外出工作，一定要嚴格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但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活動。如有 COVID-19 相關症狀，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



111.05.2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